

# 2012 年華文文學青年學術研討會暨創作發表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
協辦單位：華文文學系所學會

## 一、徵稿內容：

### (一) 學術論文

凡具問題意識，立論清晰，屬於華文文學與文化研究範疇，格式符合學術規範之論文，均歡迎來稿。

### (二) 文學創作

凡未曾發表刊登之創作，無論新詩、散文、小說，均歡迎來稿。

## 二、字數限制：

(一) 論文：八千字以上，一萬五千字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 創作：小說以 8 千到 1 萬字為原則，散文以 2 千到 5 千字為原則，新詩以 30 行以內。

## 三、徵稿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## 四、徵稿條件：投稿論文或創作應取得指導教授或本校專任教師之推薦始得發表。

## 五、稿件繳交及截稿日期：

(一) 即日起至 2013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### (二) 繳交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：內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推薦教師簽名。

2. 論文與創作紙本：二份

3. 論文與創作電子檔：（未鎖碼之 PDF 檔格式），檔名為『姓名-論文題目（創作篇名）』，請 e-mail 至投稿信箱。

### (三) 投稿方式

1. 紙本投稿方式二擇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12 年華文文學青年學術研討會暨創作發表會」。

(1) 裝袋後逕投至華文文學系辦公室。

(2) 以掛號郵寄至華文文學系辦公室。

2. 電子檔投稿方式：E-mail 至投稿信箱 [ndhuslc@gmail.com](mailto:ndhuslc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投稿 2012 年華文文學青年學術研討會暨創作發表會」，信件內文請寫明投稿者姓名、系級、電話及題目。

## 六、發表時間：102 年 03 月 10 日前。（依投稿篇數排訂日期）

## 七、發表形式：每篇論文發表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並由本系教師講評，開放現場討論。創作組發表以座談會形式，並由本系教師講評，開放現場討論。

## 八、發表完成後，本系將發給證明。

---

E-MAIL：[ndhuslc@gmail.com](mailto:ndhuslc@gmail.com)

地 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

華文文學系（人社一館 B303 室）

## 撰稿格式

一、來稿請用DOC格式繕打，依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名（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）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附錄之順序撰寫。

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。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又如書名中又有書名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李安宅，《〈儀禮〉與〈禮記〉之社會學的研究》。
2. 王夢鷗，〈讀沈既濟《枕中記》補考〉。

引用古書時如需標明卷數，書名與篇名分開書寫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七十二，〈穰侯列傳〉。
2. 孫詒讓撰，李笠校補，《校補定本墨子閒詁》，卷四，〈兼愛上〉。

四、分段及引文：

（一）正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（二）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本文，外加引號，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。

（三）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，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（即全段內縮三字元），不外加引號。

五、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。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：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、篇名或書名、出版項、卷期、起訖頁數等。若為多人合著，人名間以頓號區隔；作者如為外國人，或需標出國籍，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，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；倘為古書，版本標示於出版者之後；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，除了期刊和報章以外，不標出版月日。撰寫格式範例如下（阿拉伯數字 1.2.3……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- 1 梁啟超，〈清代學術變遷與政治的影響〉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頁 53。
- 2 鄭清茂，〈海內文章落布衣——談日本江戶時代的文人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第一期（1999.7），頁 19-31。
- 3 文崇一，〈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型與性格〉，載中國論壇編委會主編，《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》（臺北：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，1989），頁 69-113。
- 4 清·王夫之云：「婁敬之小智，足以動人主，而其禍天下也烈矣。」見氏著，《讀通鑑論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4 再版），卷二，頁 8。
- 5 明·陳獻章，《白沙子全集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公司，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，民 63），頁 1594-1595。
- 6 諾思羅普·弗萊著，陳慧、袁憲軍、吳偉仁譯，吳持哲校譯，《批評的解剖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 199-208。

六、徵引同書時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，再次徵引則可省略，如下列所舉（阿拉伯數字 1.2.3……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- 1 梁啟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（台北：里仁，1984），頁 70-72。
- 2 同前註。

3 同前註，頁 55。

倘徵引的註不連續，則用下列方式：

8 梁啟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，頁 94。

七、若引用西文書刊，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，書名請用斜體，如：

1 *A. J. Greimas. Sémantique structurale: recherche de méthode, Paris: Larousse, 1966.*

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。

八、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，如「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」不作「聯經出版社」或「聯經」，「臺灣學生書局」不作「學生書局」，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」不作「中社科出版社」等。

九、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……。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，註解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十、如引及中外人名，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（西元），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，如：歐陽修（1007-1072），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）。

十一、本刊中文稿採用當頁註，引用文獻已見註中，文末不再附載徵引或參考書目。

十二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格式撰寫。